

山东智慧矿山信息技术实验室

开放基金评审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重点实验室学术水平，使重点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对外公布《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1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三条 用以资助开放课题研究的专项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分步投入。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凡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教师等，均可在实验室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审批后，即可与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必须具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技术职称以上，如不具备，则需有两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第六条 实验室接受国、内外专家学者自带课题及经费，借助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平均资助强度一般为 2 万元/项。

第九条 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纸质版、电子版送至实验室指定人员。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审批

第十条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审批。优先资助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关键难点问题研究以及有利于山东科技大学学科发展的课题。

第十一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开放课题，每年评审一次，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

第十二条 初审阶段，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逾期申请者；
-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5) 申请者获得的资助课题尚未完成；

(6) 缺乏理论根据,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无法进行评审;

(7) 申请人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8) 申请者合作者中无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9) 申请经费过多, 基金无力支持。

第十三条 组织评议阶段,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同行评议工作。对通过初审的每项申请, 至少三名学术造诣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国内外情况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终审阶段, 实验室负责人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 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 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学术委员会听取初审和复审报告, 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 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并将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结果, 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 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评审意见按时完成结题指标。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 制定详细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 并按该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 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 项目负责人须

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二十条 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因工作需要且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需在经费预算时进行详细说明，并凭发票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可定期检查开放基金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至少发表一篇 SCI 论文。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应以“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及标注“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字样。出版的著作，扉页上应明确标署“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对于专利、软件系统、获奖、鉴定等成果应有“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第二十五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项目资助日期截止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成果样机或模型
- (3)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 (4)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课题一经批准，项目承担人即可按照山东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助经费。

第六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及标准，均按山东科技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束后，应及时作经费决算，结余经费留作研究成果的发表或

申报专利等用。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结题后，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材料、易耗品等必须留在本实验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山东省智慧矿山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